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7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12月28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联控股”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资本”）《关于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的说明》，就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收购华联集团股权的完整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间接收购上市公司且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30%的情形，恒裕资本已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编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详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裕资本合并持有华联集团58.15%股权，系2020年10月至今多次收购华联集团股权所致，关于历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历次收购华联集团股权，恒裕资本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查阅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恒裕资本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其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恒裕资本补充说明了恒裕集团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及对比分析、目前拟解决同业竞争的初步思路。详见权益变

动报告书之“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判断依据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恒裕资本补充说明了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具体判断依据，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四、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的详细情况

恒裕资本补充说明了本次收购资金自筹部分的详细情况，详见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四节 资金来源”之“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五、更新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21年12月2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恒裕资本根据实际进展更新了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 持股目的”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五矿证券《关于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五矿证券《关于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附表》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将持续与恒裕资本保持联系，了解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恒裕资本《关于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的说明》；
2. 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3. 五矿证券《关于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五矿证券《关于华联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附表》。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